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2日以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在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吕志云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 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 2018 年 2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79 元/股。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26日